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大厦 A 座 28 层 邮编：215028
28/F, Tower A,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葛霞青律师、邵婷婷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福立旺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福立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9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8,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119,400,000 股）的 99.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董事长许惠钧先生宣读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葛霞青


邵婷婷

2019年5月17日